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304號

原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立堅

訴訟代理人 莊景銘

被告 華通工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芮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27日，向原告購買衛浴貨品一
批，貨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6,665元，貨品已於108年4月
15日交付被告，並經被告驗收無誤，但被告僅於108年8月14
日電匯給付貨款6,666元，尚欠貨款59,999元，迄未給付，
屢經催討，均無回應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
被告應給付原告59,999元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成品交
運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交易明細、匯款明細、鶯歌郵局第
000014號存證信函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9
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
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59,999元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02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03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04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05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